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0-140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债券代码：124013

债券简称：劲刚定 02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刚定转”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 2、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5.48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 5、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30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文俊发行 136,4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向吴小伟发行 133,635 张可转债、向朱允来发行 77,064 张可转债、向胡四章发行 67,446 张可转债、向张文发行 38,258 张可转债、向张天荣发行 34,250 张可转债、向徐卫刚发行 31,556 张可转债、向伍海英发行 24,289 张可转债、向周光浩发行 23,034 张可转债、向薛雅明发行 19,969 张可转债、向毛世君发行 19,969 张可转债、向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厚投资”）发行 14,429 张可转债、向

李冬星发行 13,978 张可转债、向葛建彪发行 5,991 张可转债、向向君发行 4,528 张可转债、向欧秋生发行 3,652 张可转债、向王安华发行 1,461 张可转债。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新劲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 1、发行数量：650,000 张；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6,500 万元；
-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 5、债券期限：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 6、转股期限：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 7、转股价格：人民币 15.48 元/股；
- 8、限售期：劲刚定转及其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劲刚定转”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新劲刚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

2、本次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本次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五）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12月3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15.29 元/股。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48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劲刚定转”初始转股价格为 15.29 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为 15.48 元/股。内容详见《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劲刚定转”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7-66823006

联系传真：0757-66823000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